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《关于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履行了回避义务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开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蔡 瑜

马传刚

熊政平

2021 年 6 月 15 日